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通过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实，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周丽君 解占军 刘昕

2023年8月25日